

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船员（2016）489号

#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有关事宜的通知

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履行《1978年国际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》

（STCW公约）及其修正案（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）的要求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条例》

的有关规定，现就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过渡期规定的船员申请换发

新版培训合格证书的时间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。过渡期合格证补差培训、考试和换证等其他要求不变。

二、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，具有18个月相应海上服务资

历的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,可直接申请换发高级值班水手或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。

三、在2016年12月31日前,5年内实际履行电机员职责不少于12个月的船员,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